

# 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## 关于征集东莞市民法典普法讲师团成员的 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各位律师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5月29日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充分调动法学专家、法律工作者等社会力量在民法典普法宣传中的优势作用，市普法办、市法学会拟组建东莞市民法典普法讲师团，同时面向我市律师行业征集讲师团成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名条件

- （一）执业律师，本科以上学历；
- （二）从事民商事相关工作两年以上；
- （三）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良好的沟通能力；
- （四）近三年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；
- （五）授课经验丰富，曾担任市“七五”普法讲师团成员或“法润莞邑”法治宣讲团成员，参加过全市各类普法公益活动的，将优先录用为市民法典普法讲师团成员。

### 二、讲师团成员职责

民法典讲师团成员的主要职责为：接受市普法办的指

派，或各镇（街道）、各单位的邀请，到全市机关、学校、企业（工厂）、村（社区）开展讲课等各类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，参加普法平台（如东莞电台“空中普法基地”、东莞日报《法治东莞》专版等）举办的有关民法典的宣传活动，以及在日常的工作中注重收集案例等资料，为全市民法典普法宣传工作提供材料等。

### 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东莞市律师行业《民法典》宣讲团成员原则上应当报名参加，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、研究方向确定宣讲专题或内容。

（二）我会将配合市普法办、市法学会对报名律师进行择优选拔，并按照民法典讲师团成员的专业特长、研究方向，形成民法典普法讲座供给清单，向社会公布。

（三）对表现突出的讲师团成员，我会将会同市普法办、市法学会优先推荐参与各类评先评优活动等。

### 四、报名方式

请各律师事务所积极发动或推荐本所符合条件的律师报名参加，并于2020年6月30日9: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《东莞市民法典普法讲师团成员报名表》进行报名。



秘书处联系人：许姣，联系电话：22492342，传真：  
22508201，E-MAIL: 942993565@qq.com。

